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2分至2時47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46	會議結束
副主席：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鄭思翎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吳仲輝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霍兆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鄭文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社區聯絡主任  
鄧柱猷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社區聯絡主任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李國鳳議員

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主席葉曜丞議員因事遲來，故由他代為主持會議。
3. 副主席表示李國鳳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1 年 5 月 5 日第 21 次會議記錄

4. 副主席表示秘書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止)

(文件第 17/2011 號)

5. 副主席表示財政報告的修訂版已在席上派發。委員會備悉

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18/2011 號)

6.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57 項撥款申請，合共 609,352 元，包括：

- (a) 8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20,812 元；
- (b) 48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439,140 元，其中附件 25 榮福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已撤銷；
- (c)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49,400 元。

7.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蘇西智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8/2011 號附件 34 和 4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工商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和上水區居民慶祝國慶委員會的委員；
- (b) 葉曜丞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8/2011 號附件 9 和 10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新界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香港粉嶺耆英長青社有限公司的主席；
- (c) 余智成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8/2011 號附件 23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石湖墟商會有限公司的委員；
- (d)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8/2011 號附件 34、44、47、55 和 58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工商界慶祝國慶

籌委會的委員、粉嶺南居民慶祝國慶籌委會的顧問、上水區居民慶祝國慶委員會的委員、粉嶺區慶祝國慶活動委員會的委員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e) 藍偉良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8/2011 號附件 1 至 8、19、47 和 58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副主席、清河邨居民協會的主席、上水區居民慶祝國慶委員會的委員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f) 劉國勳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8/2011 號附件 5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粉嶺居民協會的主席；
- (g) 黃宏滔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8/2011 號附件 41 和 58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天平之友的主席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h) 黃德勝委員就載於文件第 18/2011 號附件 1 至 8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董事會委員。

8. 副主席提醒委員劉念劬音樂中心導師協進會、順欣花園婦女會、海禧華庭業主立案法團和嘉盛左鄰右里服務社皆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9.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現有的撥款餘額，加上早前因活動取消或未盡用撥款而回撥區議會的款項，合共 412,803 元，不足以撥款予所有申請團體。因此，他建議先撥款予申請少於 9,000 元的團體，餘款再平均分配予申請 9,000 元至 10,000 元的團體，每個團體最多可得 9,244 元。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安排。

10. 劉國勳議員就附件 26 劉念劬音樂中心導師協進會的撥款申請詢問舉行地點是否為劉念劬音樂中心。

11. 秘書回覆說，該項撥款申請的舉行地點確是劉念劬音樂中心，而為免有利益衝突，秘書處在審查該項撥款申請時，已撇除場租津貼。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18/2011 號的撥款申請，附件 1 至 8 和 58 的申請，以及附件 9 至 57 少於 9,000 元的申請獲全額資助(附件 25 的申請除外)，而附件 9 至 57 介乎 9,000 元至 10,000 元的申請則各獲分配最多 9,244 元，合共 412,744 元。

#### 第 4 項——抽樣審查獲區議會撥款活動

13. 副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有關撥款指引，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須就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

14. 經副主席抽籤後，秘書宣讀抽籤結果如下：

- (a) 獲撥款 5 萬元以上須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健康城市在北區 2011」和北區青年協會舉辦的「回歸盃青少年拉闊歌唱大賽 2011」；

- (b) 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須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
- (i)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舉辦的「兒童西畫第一班(7-9/2011)」；
  - (ii) 北區居民協會有限公司舉辦的「情牽北區樂融融」；
  - (iii) 匡智太平中心舉辦的「融入社區樂身心」；
  - (iv)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舉辦的「夏日樂盈營」；
  - (v)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舉辦的「2011-2012 年度北區敬老活動開幕禮暨歡聲樂滿堂」。

(會後按語：另有 7 個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團體屬首次提出申請，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巡查該 7 個團體舉辦的活動，包括：

- (a) 曜峯舞動舉辦的「曜峯舞動嘉年華」；
- (b) 海禧華庭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的「海禧秋季旅行日」；
- (c) 粉嶺基督教恩臨堂有限公司舉辦的「『品』味少年訓練營」；
- (d) 劉念劬音樂中心導師協進會舉辦的「暑期音樂體驗日」；
- (e) 嘉盛左鄰右里服務社舉辦的「團團圓圓賀中秋下午茶聚 2011」；
- (f) 順欣花園婦女會舉辦的「中秋同樂嘉年華」；
- (g) 順欣花園居民福利會舉辦的「夏日歡樂一天遊」。

第 5 項——續議事項

15.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6 項——其他事項

16.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17. 副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7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